

巡察通告

按照宁波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第四巡察组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中旬，对市委编办开展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对象及监督重点

巡察主要对象：市委编办领导班子及成员。同时，还要了解上一轮巡察以来调离、退休的原领导班子成员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反映，以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巡察监督重点：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、省委部署、市委要求情况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，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等加强监督检查。

二、巡察组成员

陈增青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
胡奕萍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组长
丁力军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
蒋委根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
江建业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干部
成洲荣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（联络员）
胡泓晖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何光明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杨力波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林岳斌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郑 洁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白雪飞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俞佳琦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单淑婷	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

三、巡察组联系方式

巡察期间设立意见箱、专门值班电话、邮政信箱和电子信箱，主要受理反映巡察主要对象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，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巡察意见箱放置在宁波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19 楼东侧走廊（1901 办公室斜对面），意见箱由巡察组专人负责开启。

1. 值班电话及受理时间

值班电话：13777137760；受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，工作日 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7：30。

2. 联系信箱

邮政信箱：浙江省宁波市 A115 号专用信箱（请注明：市委第四巡察组收）；电子邮箱：13777137760@139.com。

欢迎您通过巡察意见箱反映与巡察工作相关的问题和意见建议。

中共宁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5 年 9 月 9 日